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伙企业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佳、金荣涛，高级管理人员宋铁峰、吴丹妮，公司股东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8,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金荣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高级管理人员宋铁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吴丹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股东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291,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9%）；股东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044,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0%）。

罗佳先生、金荣涛先生、宋铁峰先生、吴丹妮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8,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1,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3,076,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人员、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1	罗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58,471	0.10%
2	金荣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300	0.00%
3	宋铁峰	高级管理人员	13,500	0.00%
4	吴丹妮	高级管理人员	27,580	0.00%
5	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1,291,883	1.79%
6	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5,044,134	0.80%
合计			17,061,868	2.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个人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部分（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不涉及首发前股份减持；持股平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股)	拟减持比例不超过 (%)
1	罗佳	42,000	0.01%
2	金荣涛	6,575	0.00%
3	宋铁峰	3,375	0.00%
4	吴丹妮	6,895	0.00%
5	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1,401	0.30%

6	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6,921	0.49%
合计		5,027,167	0.80%

注 1：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马科、罗佳、蒋卫东、吴丹妮、马小玲、丁奇、江泱、刘广宇、金荣涛、范远朋累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26,322 股；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罗佳、蒋卫东、刘广宇、江泱、马小玲、范远朋、金荣涛、吴丹妮累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67,214 股。根据上述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于前期已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条件，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已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上述股份未纳入本次拟减持计划中，相关股东将遵守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 2027 年 2 月 17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相关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情况，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禁止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